

“小非”抛股首次触公告线

G恒生第二大股东抛股逾总股本2%

□本报记者 初一

G恒生今日发布公告称,截至8月22日收盘,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抛出公司股票289.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这是限售股上市流通序幕拉开以来,第一家就限售股解禁后减持发布公告的G股。

今年6月19日,G三一的1093.6906万股限售股份率先解禁,至今已有33家G股合计逾35亿股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来自各种渠道的消息表明,G恒生并非第一家限售股解禁后遭减持的公司,但在G恒生之前,还没有任何一家公司发布类似公告。

根据G恒生的股改说明书,G恒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

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G恒生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8月9日,上市数量为5973.8323万股。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G恒生持股5%以上的前三大股东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按G恒生总股本14280万股计算,三大股东此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714万股。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原持有G恒生1060.2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43%。此次减持后,其仍持有G恒生770.6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0%。但按“爬行”减持的规定,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还不能将手中余股全部抛售,在12个月内,其减持额度还剩下424.39万股。

行情资料显示,G恒生限售股解禁以来,虽然有大股东抛售行为,但其股价并未因此下挫。

昨日该股报收于7.35元,与8月8日收盘价6.32元相比,反而上涨了16.3%。

化解“小非”抛售压力 G申能第二轮增持启动

□本报记者 初一

G申能逾3.8亿股“小非”解禁的压力有望得到化解,因为申能集团对G申能的第二轮增持已经启动。

G申能今日发布公告称,中国证监会日前已批复同意豁免申能集团因增持G申能的要约收购义务。而G申能股票收盘价因8月17日、18日和21日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35元,已触发申能集团设定的增持条件。G申能有关人士向记者透露,申能集团应该已经按

承诺开始从二级市场买入G申能股票。

8月17日,G申能逾3.8亿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当日,G申能跳空低开,交易量突然放大,收盘较前交易下跌2.55%,报收于5.34元。随后的两个交易日成交量恢复到往常水平,但收盘价均低于5.35元。

申能集团当初的增持承诺是,在G申能股改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以及自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以内连续2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60元(因今年6月

有除息,现调整为5.35元),申能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申能社会公众股。

申能集团的第一轮增持是主动进行的。在G申能股改实施后的两个月期间(自2005年8月17日至10月16日),G申能股价未触及增持条件,但申能集团为维护股价,还是增持了35091995股,共用资金20301万元。因此在第二轮增持中,申能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79699万元的资金。

上海证券业积极提高服务水平

□本报记者 张炜

为响应“迎世博,树形象,满意服务在金融”三年活动计划,上海证券同业公会日前发布《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服务规范标准》,并从9月1日起执行。标准要求,今后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必须要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证券交易的风险提示,公示营业部和公司总部的投诉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处理并记录客户投诉。

据悉,该《规范标准》分经营服务、营业环境、服务设施和基础管理四个类别。《规范标准》要求,营业部对外招牌、标识应保持统一、整洁、完好、醒目。在服务设施方面,营业部现场行情显示及柜面与自助交易系统性能良好、运行正常。非现场交易系统(电话、网络)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在基础管理方面,包括岗位操作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有序,必须制定明确的客户资料保管制度,实行一户一档。

上海证券同业公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规范标准》的出台实施,将有助于形成统一的证券业服务规范标准,加强行业性的服务指导工作。该负责人表示,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务必要以上海举办世博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上海证券业职工整体素质,提高证券业服务水平,提升上海证券业在公众中的满意度,推进上海证券业发展。

□本报记者 商文 周舸

中国证监会日前决定撤销对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的许可。从更名富友证券、国债回购巨亏事件浮出水面,到被中国证监会托管,经历近5年风风雨雨,富友证券终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证监会发布的公告称,由于富友证券净资产不足,存在超范围经营以及与农凯产业集团公司共同实施操纵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第150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富友证券业务许可。

根据要求,富友证券及所属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即行失效,应立即将其上缴注册地证监局。同时,公司应依法变更业务范围和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不得继续使用“证券经纪”字样),并就有关善后事宜接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富友证券的前身是位于河南境内的开封证券。1999年,开封证券引入新的大股东,顺利实现增资扩股。2001年9月,开封证券正式更名为富友证券,总部也从河南开封迁到了上海。

2002年,富友证券被纳入周正毅麾下的“农凯系”,随后公司得到了快速发展。可惜好景不长,2003年5月,一度被看作是中国证券经纪业务榜样的富友证券,因挪用客户39亿元债券从事违规回购一事东窗事发,最终被中国证监会托管。

富友证券被取消证券业务资格



富友证券经纪业务一度有声有色 资料图

投资4年未成股东 ST大盈怒告富友证券

□本报记者 何军

就在富友证券被取消证券业务资格前夕,ST大盈将其告上了法庭,要求返还3447万元投资款。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ST大盈与富友证券的出资纠纷案。据ST大盈代理律师介绍,2002年12月17日,ST大盈参与富友证券增资扩股,出资3447万元以1.8元/股认购了1915万股股份,占增资后总股本的12.77%。当天ST大盈就以本票方式缴纳了增资款,12月2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认定ST大盈出资到位。

但6个月后,受周正毅事件牵连,富友证券挪用客户保证金及国债一事曝光,在此情况下,中国证监会指定中信证券自2003年6月5日起托管富友证券,同时明确中信证券不负责垫付富友证券挪用的股民保证金,也不承担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及经营亏损。9个月后,中国证监会暂停富友证券经纪业务。

ST大盈代理律师称,由于富友证券自身违规经营,导致增资工作停滞,工商变更登记至今没有完成。因此,ST大盈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富友证券签订的出资入股意向书,返还投资款344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富友证券未聘请律师,而是由现任法人代表出庭辩护。富友证券要求法院驳回ST大盈的诉讼请求,原因有二,一是ST大盈的投资过程已经完成,成为事实股东;二是富友证券、ST大盈当时同为周正毅的农凯系公司,互相之间有资金往来,该部分投资款ST大盈是承诺抵消债务的。

ST大盈代理律师认为,股东地位是通过合同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她并不认为ST大盈已经是富友证券的股东,同时她指出富友证券提到的ST大盈投资款抵偿债务没有事实依据。

据悉,与ST大盈一起参与富友证券2002年12月增资的其余7名股东地位均未确立。

■专家观点

物权法中引入让与担保制度的必要性

——以融资融券交易中的担保制度为视角

□徐婧婧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正在第五次审议备受争议的物权法草案。与以往相对超脱的立场相比,证券业对本次草案关注度显著提升。其中一个焦点问题是:物权法草案中如何规定股票担保制度?是否引入让与担保这一新型的担保方式?这两个问题将直接影响将正式实施的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担保关系如何构建,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制定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所确立的让与担保,能否在物权法中取得上位法律依据。

本次全国人大审议的《物权法》草案第231条沿用了原《担保法》的做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出质时,应在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并将之作为质权生效要件。客观地说,股票质押实行登记制度,符合大多数国家有关股票担保制度的通行做法。但问题在于,绝对要求股票出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对证券市场刚刚推出的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股票担保制度的特殊需求,则未予考虑。

允许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是新证券法的一个重要法律创新,也是我国证券市场进一步规范成熟的重要标志。尽管各个市场信用

交易模式有所差异,但其共同点在于,允许证券公司接受客户一定保证金的担保,贷与其资金或者证券,并以买进证券或者卖出的价款作为担保。我国融资融券业务模式和制度规范也基本上是按照这一模式设计的。此前,证监会已依据证券法,结合国际证券市场通行做法和本土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并于2006年8月1日正式实施。目前,市场各方准备已经就绪,融资融券业务行将推出。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主要法律关系有两个方面,一是因证券、资金借贷而产生的借贷债权债务关系,二是为担保借贷债权而形成的担保关系。就法律调整和规范而言,上述第一个法律关系相对简单,可以在现有的合同法、证券法等法律制度下确立,不存在法律障碍。而为担保借贷债权而形成的担保关系,相对复杂,涉及三个层面:(1)客户在办理融资融券买卖时,提交初始保证金;(2)在动态交易过程中,融入买入的证券、融券卖出所得的价款,自动成为债权担保;(3)担保品价值与债务比例低于担保维持比例时,客户应按要求补足担保品。

我们知道,能否建立合法有效的担保关系,直接关系到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安全,关系到证券在借贷合同中

的债权可实现性,关系到融资融券整体性市场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但是,就法律适用而言,现行担保法律规范不能完全适应融资融券的业务需要。在担保制度设计中,曾考虑按照《担保法》规定的质押登记方式,设定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证券担保,但存在不少疑问甚至障碍,最终予以放弃。因为,在融资融券交易中,投资者融资买入的股票作为担保时,如采用逐一登记方式设定质押,存在两大缺陷:首先,手续复杂、操作困难、成本高、效率低,既限制了投资者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需求及时、灵活地进行证券投资,也会影响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活力和生命力。其次,融资融券交易中,用作质押的股票,也应当由投资者随时卖出,并在卖出后再买进相同或不同的证券,如此导致担保物的形态在资金和证券之间,以及不同种类的证券之间动态、频繁地转换,担保功能不因之而发生改变。而这与传统意义上的质押制度中质押物形态相对稳定、价值相对固定的特点,存在冲突。因此,切合我国证券市场实际的融资融券交易担保关系,是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和法律制度设计之重点与难点。

让与担保制度这一大陆法系列国中发展起来的一种非典型的担保

方式,最终进入制度设计者的视野,被选择为解决担保困境的法律工具。让与担保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说和判例中发展起来的一种非典型的担保方式,其特点主要有三:一是通常不转移担保物的占有,而是将标的物权转移至债权人,在债务人履行义务时,其可以就标的物优先获得清偿。二是转移担保物占有,而债务人履行了义务,则债权人必须返还标的物之权利,因此该权利转移具有暂时性、可返还性。三是让与担保的标的物十分广泛,凡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或者权利,均可以设定让与担保。

相较于传统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让与担保之生命力在于:有利于兼顾效率和公平,平衡担保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担保物的效用,促进资金融通;有利于简便担保手续和操作环节,降低担保成本。具体到融资融券交易,让与担保较之于传统意义上的登记型质押,具有方式灵活、操作简便、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其中,让与担保的标的物既可以是证券也可以是资金;设立担保比较简便,只要开设专用信用交易账户,将其中的资金和证券之权利通过信托方式,在名义上归于债权人,成为担保物即可;投资者可以按照一定的规则动用信用交易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不断买卖证

券,活跃市场交易。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是按照让与担保模式,设定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担保关系。其第14条规定:“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此时,按照信托关系原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其外观上形式上的所有权已经归属受托人——证券公司,完成了让与担保必须转移担保物权利之要件。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的效用,促进资金融通;有利于简便担保手续和操作环节,降低担保成本。具体到融资融券交易,让与担保较之于传统意义上的登记型质押,具有方式灵活、操作简便、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其中,让与担保的标的物既可以是证券也可以是资金;设立担保比较简便,只要开设专用信用交易账户,将其中的资金和证券之权利通过信托方式,在名义上归于债权人,成为担保物即可;投资者可以按照一定的规则动用信用交易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不断买卖证

券,活跃市场交易。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是按照让与担保模式,设定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担保关系。其第14条规定:“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此时,按照信托关系原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其外观上形式上的所有权已经归属受托人——证券公司,完成了让与担保必须转移担保物权利之要件。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的效用,促进资金融通;有利于简便担保手续和操作环节,降低担保成本。具体到融资融券交易,让与担保较之于传统意义上的登记型质押,具有方式灵活、操作简便、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其中,让与担保的标的物既可以是证券也可以是资金;设立担保比较简便,只要开设专用信用交易账户,将其中的资金和证券之权利通过信托方式,在名义上归于债权人,成为担保物即可;投资者可以按照一定的规则动用信用交易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不断买卖证

■新股发行动态

名称	发行总量(万股)	询价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元)	网上发行量(万股)
鼎兴纸业	不超过8000	8月21-23日	—	002067	8月31日	—	—
黑猫股份	不超过3500	8月24-28日	—	002068	—	—	—

招商证券明年将具备上市条件

□本报记者 屈红燕

招商证券向原股东单位定向增发15亿的增资扩股验资工作日前结束,目前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并已进入工商变更程序。招商证券总裁杨鹏表示,增资扩股完成后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招商证券将在2007年完全满足上市条件。

杨鹏告诉记者,新增资金将主要投入到以下领域:一是扩充营业网点,优化战略布局。部分新增资本金会用于建设一批营业网点,以推动证券产品销售和证券经纪延伸服务,拓展收入空间。二是充分利用创新试点券商资格的优势,加大创新业务投入,开展包括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结构融

资、备兑认股权证、直接股权投资、柜台产品等在内的创新业务。

三是加大对招商证券香港公司的资本投入,通过整合总部资源,为两地企业融资、购并、理财提供更完善的跨市场业务平台,实现香港公司的管理、业绩和综合实力的飞跃。

四是加快培育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差别竞争策略,以有限的风险共担模式为特色,大力拓展合理理财产品规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社会补充养老理财及能体现招商证券专业能力的其他专项理财产品。

五是升级换代信息技术系统。行业变革和新业务的发展对公司信息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保持在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部分新增资金将用于规划建设新一代的技术应用体系和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久其软件将进入中关村“三板”

□本报记者 周舸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公告称,申银万国推荐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已通过备案确认。

至此,中关村园区代办系统试点企业数量已经达到8家。中关村代办系统试点的扩容脚步正在加快。除今年1月中关村企业进入代办系统试点推出时,北京世纪瑞尔、中科软两家同时上市外,中关村系统只在3月

和5月经历了两次扩容。久其软件通过备案,是最近7周内中关村代办系统试点的第4次扩容。此前,时代科技、绿创环保、紫光华宇先后“上板”。久其软件2001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574万元,系中国电子政务百强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统计分析、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决策分析、综合业务应用、门户网站等相关系统及平台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在统计软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新股换手率过高又遭停牌

□本报记者 黄金滔

昨日,上市首日的远光软件、东华合创和瑞泰科技因换手率过高而遭深交所盘中临时停牌15分钟。此前,自天源科技8月3日“享受”过被临时停牌半小时的待遇。

昨日,同时在中小板上市的远光软件、东华合创、华峰氨纶和瑞泰科技四只新股表现火爆,深交所及保荐机构,以其涨幅过大或换手率过高连续发出了8份风险提示公告,提醒股民注意理性投资。

昨日开市前,深交所就提前发布了关于远光软件、华峰氨纶、东华合创和瑞泰科技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到下午2时20分、25分和35分,远光软件、东华合创、华峰氨纶的股票交易换手率分别超过80%,深交所及时对三只股票分别实施了临时停牌15分钟。

这是自6月19日中小板新股恢复上市以来,深交所第二次采取

这项措施,旨在防范市场操纵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股票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昨日,除瑞泰科技高开低走外,其余三只新股均高开高走。其中远光软件开盘价12.7元,较招股价上涨118.97%,盘中最高达13.7元,最大涨幅136.2%,收报13.22元,涨127.93%,换手率达到85.90%;华峰氨纶开盘报9.0元,较招股价上涨34.33%,盘中最高9.55元,最大涨幅42.5%,收盘价9.18元,涨37.01%,换手率为84.72%。东华合创开盘价22.8元,较招股价上涨57.24%,盘中最高达25.0元,最大涨幅72.41%,收报24.0元,涨65.52%,换手率达85.36%;瑞泰科技开盘报12.55元,较招股价上涨108.13%,盘中最高13.6元,最大涨幅125.5%,收报12.61元,涨107.46%,换手率为80.22%。

传统类型的担保形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难以协调,其他国家成文法由此也未将之作为正式的法定化的担保制度,也不应成为物权法不引入让与担保制度的正当理由。让与担保作为判例之产物,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各种学说经反复争论,已形成诸多理论共识,理论准备已经成熟;其作为判例的产物,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客观事实和现实现象,至于与传统类型的担保形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并非因法律作了规定而产生,而是在其之前已经产生;而其他国家成文法是否正式规定让与担保,仅是我国物权法进行制度选择的参考因素,而非必要条件。

基于上述,笔者认为,对已被应用于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交易中新的担保类型——股票(证券)让与担保,正在制定的物权法应当与时俱进、大胆创新,将之明确规定为独立的担保形式。如考虑让与担保涉及诸多的理论和立法争议,一时难下决断,不易直接规定,也应当为经济实践中当事人使用让与担保,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让与担保,留下法律空间,就此,建议将“以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的,质权自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但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作者单位:上海外国语大学)